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太平洋证券”）作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环境”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雪浪环境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雪浪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雪浪环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70 号文）核准，由保荐机构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定价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每股 14.73 元，募集资金总额 294,6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64,710,400.00 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8,105,400.00 元。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CHW 证验字[2014]0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雪浪环境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本期募集资金净额	258,105,400.00
加：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6,530,399.26
加：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55,513.37

减：本期补充流动资金（含暂时性补充）	25,000,000.00
减：本期归还贷款	59,735,4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6,995,114.1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期末资金余额为 126,995,114.11 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一致。

三、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 2014 年 7 月 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雪浪支行及太平洋证券就存放该行募集资金 34,860,000.00 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 年 7 月 3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及太平洋证券就存放该行募集资金 59,735,400.00 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 年 7 月 3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及太平洋证券就存放该行募集资金 163,510,000.00 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CHW 证验字[2014] 001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元)	存储 方式
工商银行无锡雪浪支行	1103026519200037938	募集资金专户	6,785,141.42	活期
工商银行无锡雪浪支行	1103026519200027938	募集资金专户	20,000,000.00	定期
招商银行无锡城西支行	510902504110103	募集资金专户	8,972.93	活期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7352810182600005850	募集资金专户	200,999.76	活期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7352810184000001385	募集资金专户	100,000,000.00	定期
募集资金户余额合计			126,995,114.11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810.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26.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26.5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 (2)-(1)“注 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年产 20 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	无	16,351.00	16,351.00	16,351.00	3,842.68	3,842.68	-12,508.32	23.50%	2015 年 8 月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无	3,486.00	3,486.00	3,486.00	810.36	810.36	-2,675.64	23.25%	2015 年 8 月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	无	6,000.00	5,973.54	5,973.54	5,973.54	5,973.54	-	100.00%	——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4 年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							

	体与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年产 20 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南通市启东经济开发区变更为无锡市滨湖区胡埭新城工业园安置区飞鸽路与翔鸽路交叉口西北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年产 20 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江苏康威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变更至公司雪浪环境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256.2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分别为年产 20 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 3,445.85 万元，研发中心项目 810.3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 年 7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注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期末资金余额为 126,995,114.11 元。

五、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议案》，募投项目“年产 20 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江苏康威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变更至雪浪环境实施，实施地点由南通市启东经济开发区变更为无锡市滨湖区胡埭新城工业园安置区飞鸽路与翔鸽路交叉口西北侧。

六、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256.2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 CHW 证专字【2014】0136 号《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认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年产 20 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总投资 19,351.00 万元，目前正在按计划实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 3,842.68 万元；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 3,486.00 万元，目前正在按计划实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 810.36 万元；用募投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5,973.54 万元；2014 年 7 月公司使用募投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500 万元。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在情况。

八、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并出具了《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CHW 证专字【2015】第 0099 号）。报告认为，雪浪环境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雪浪环境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雪浪环境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201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雪浪环境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革荣

李革荣

谢胜军

谢胜军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3 日